

明光社

獨立鑒證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於 2016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

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FD/R014/2015)

(以港幣計算)



W. M. LA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鑒證報告書

致：明光社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董事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14/201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 2016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 1 及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繼續



.... /續

獨立鑒證報告書

致：明光社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董事會

結論的基礎 (繼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1 及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W. M. Lau & Co.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4月12日

明光社

收支結算表
於 2016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

公開籌款許可證 (編號: FD/R014/2015)

	港幣	港幣
收入		
賣旗日賣旗籌款收入		197,311.20
金旗籌款收入		997,402.40
		<u>1,194,713.60</u>
支出		
電子賣旗籌款服務及系統	2,940.00	
保險費	1,200.00	
員工及義工膳食	753.00	
郵費	1,842.80	
文具及印刷費	14,463.00	
交通費	4,171.50	
義工津貼	1,347.50	
		<u>26,717.80</u>
盈餘		<u><u>1,167,995.80</u></u>

收支結算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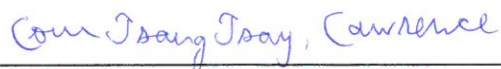
編製基準

1. 賣旗日籌款用作(1)於100間學校及機構主領有關傳媒教育、性文化教育及生命倫理教育的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其他活動；(2)出版雙月刊《燭光網絡》及書籍小冊子；及(3)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設備添置、研究、出版、及印制有關資料的工作。
2.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經董事會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過。



雷競業
董事



樓曾瑞
董事